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18

##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布了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5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达孜县欣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进行增补,艾迪西投资以该项议案收购公司所持有的除上海越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包括公司所持有的台州艾迪西流体大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博瑞铜业有限公司5%股权。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内容为: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州艾迪西流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投资”)进行增资,艾迪西投资以该项议案收购公司所持有的除上海越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包括公司所持有的台州艾迪西流体大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博瑞铜业有限公司5%股权。

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艾迪西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后,艾迪西投资的注册资本为由1000万元增加至700,000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艾迪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玉环县玉城街道沙浴村(机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俊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艾迪西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目前该子公司尚未正式经营。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艾迪西投资收购公司所持有的除上海越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包括公司所持有的台州艾迪西流体大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博瑞铜业有限公司5%股权等。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由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将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该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核,达孜县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56%,提案人程松、提案人和提案程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16日,公司股东达孜县欣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56%)提议增加《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同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上述提案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7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周五)  
4.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6号19楼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即<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6:00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 选举王旭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蔡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李德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3%以上股东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指引》的要求,对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3日(周一)9:00—11:00、13:00—17:00  
3.登记地点: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人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4),以便登记确认。在2015年3月23日17:00前将表格发送至:tdc\_security@edixgroup.com.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0576-8729875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二)投票地点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五、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非独立董事  
5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选举非独立董事

7 选举非独立董事  
8 选举非独立董事  
9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非独立董事  
18 选举非独立董事

19 选举非独立董事  
20 选举非独立董事  
21 选举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非独立董事  
26 选举非独立董事  
27 选举非独立董事

28 选举非独立董事  
29 选举非独立董事  
30 选举非独立董事

31 选举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非独立董事

34 选举非独立董事  
35 选举非独立董事  
36 选举非独立董事

37 选举非独立董事  
38 选举非独立董事  
39 选举非独立董事

40 选举非独立董事  
41 选举非独立董事  
42 选举非独立董事

43 选举非独立董事  
44 选举非独立董事  
45 选举非独立董事

46 选举非独立董事  
47 选举非独立董事  
48 选举非独立董事

49 选举非独立董事  
50 选举非独立董事  
51 选举非独立董事

52 选举非独立董事  
53 选举非独立董事  
54 选举非独立董事

55 选举非独立董事  
56 选举非独立董事  
57 选举非独立董事

58 选举非独立董事  
59 选举非独立董事  
60 选举非独立董事

61 选举非独立董事  
62 选举非独立董事  
63 选举非独立董事

64 选举非独立董事  
65 选举非独立董事  
66 选举非独立董事

67 选举非独立董事  
68 选举非独立董事  
69 选举非独立董事

70 选举非独立董事  
71 选举非独立董事  
72 选举非独立董事

73 选举非独立董事  
74 选举非独立董事  
75 选举非独立董事

76 选举非独立董事  
77 选举非独立董事  
78 选举非独立董事

79 选举非独立董事  
80 选举非独立董事  
81 选举非独立董事

82 选举非独立董事  
83 选举非独立董事  
84 选举非独立董事

85 选举非独立董事  
86 选举非独立董事  
87 选举非独立董事

88 选举非独立董事  
89 选举非独立董事  
90 选举非独立董事

91 选举非独立董事  
92 选举非独立董事  
93 选举非独立董事

94 选举非独立董事  
95 选举非独立董事  
96 选举非独立董事

97 选举非独立董事  
98 选举非独立董事  
99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8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9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0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投票简称:艾迪西投;  
2.投票时间: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或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68 艾迪西投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将“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议案序号有多余需输入的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一中议案1,1.10元代表议案一中议案12,依此类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地点: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投票前,投资者应首先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天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根据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数字证书可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四)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投给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1至24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可表决的股数为总股数减去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投票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4。

(5)确认投票完成。  
(6)投票不能撤回;  
(7)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8)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9)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自动撤销申报;  
(10)申报费按实际申报股数,并于申报当日上午10: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数字证书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天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根据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数字证书可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也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申俊成、罗智勇  
联系电话:0576-87298766-8011  
传真号码:0576-87298758  
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76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股东大会委托书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地址:  
投票账号: 邮编:

附件二: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地址:  
投票账号: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 反对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弃权

2.1 选举王旭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蔡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李德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投票账号不作为投票账户,委托他人可以自行设置投票账号。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法人单位印戳。  
2.议案1、议案3:实行普通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无效。  
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票数等于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数之和,即为该股东本次投票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其中议案2.1至2.4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除股东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否则作废处理。

委托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地址:  
投票账号: 邮编:

附件二: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地址:  
投票账号: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 反对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弃权

2.1 选举王旭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蔡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李德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投票账号不作为投票账户,委托他人可以自行设置投票账号。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法人单位印戳。  
2.议案1、议案3:实行普通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无效。  
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票数等于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数之和,即为该股东本次投票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其中议案2.1至2.4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除股东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否则作废处理。

委托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地址:  
投票账号: 邮编:

附件二: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地址:  
投票账号: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 反对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弃权

2.1 选举王旭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蔡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李德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投票账号不作为投票账户,委托他人可以自行设置投票账号。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法人单位印戳。  
2.议案1、议案3:实行普通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无效。  
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票数等于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数之和,即为该股东本次投票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其中议案2.1至2.4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除股东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否则作废处理。

委托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地址:  
投票账号: 邮编:

附件二: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地址:  
投票账号: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 反对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弃权

2.1 选举王旭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蔡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李德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投票账号不作为投票账户,委托他人可以自行设置投票账号。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法人单位印戳。  
2.议案1、议案3:实行普通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无效。  
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票数等于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数之和,即为该股东本次投票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其中议案2.1至2.4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除股东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否则作废处理。

委托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地址:  
投票账号: 邮编:

附件二: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地址:  
投票账号: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 反对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弃权

2.1 选举王旭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蔡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李德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投票账号不作为投票账户,委托他人可以自行设置投票账号。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法人单位印戳。  
2.议案1、议案3:实行普通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无效。  
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票数等于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数之和,即为该股东本次投票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其中议案2.1至2.4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除股东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否则作废处理。

委托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地址:  
投票账号: 邮编:

附件二: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地址:  
投票账号: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 反对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弃权

2.1 选举王旭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蔡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李德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投票账号不作为投票账户,委托他人可以自行设置投票账号。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法人单位印戳。  
2.议案1、议案3:实行普通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无效。  
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票数等于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数之和,即为该股东本次投票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其中议案2.1至2.4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除股东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否则作废处理。

委托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